

115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社會組）

競賽規程

壹、依據：運動部115年03月20日運競(二)字第1150007743號函備查。

貳、宗旨：提倡全民體育，推廣韻律體操運動，並提昇韻律體操技術水準。

參、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屏東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韻律體操委員會。

陸、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全國各縣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協）會、全國各縣市體育會韻律體操委員會。

柒、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比賽日期：民國115年5月30（星期六）日至31日（星期日），共計二天。

二、賽前訓練及手具檢測：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二、地點：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捌、參加辦法

一、報名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於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官網（ctga.com.tw）進行網路報名（請務必填寫單位全銜，以利後續行政相關事宜）。

二、參賽資格：

（一）代表學校：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

（二）非代表學校：

1. 代表縣、市體育（總）會或委員（協）會，須設籍或居留地址於該縣市。

2. 代表俱樂部或其他單位，須於報名時上傳內政部或各縣市政府立案在案之單位證明備查，並依實際年齡報名該組別，組隊不限同校學生。

（三）代表學校單位之參賽選手，皆須於報名時上傳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加註出生年月日），或學生證正反面（不接受未蓋學校註冊章之學生證，須繳交前述在學證明書）備查。

（四）非代表學校單位之選手，不得再以就讀學校名義，報名參賽其他組別項目，並於報名時上傳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備查。

（五）非本國籍選手得以參賽，惟名次另計，不佔國內選手排名名額。

（六）各組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可兼報，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

（七）參賽組別年齡（以出生年月日計算）：

1. 國中組：民國99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

2. 高中組：民國96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

（八）凡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選手，須依循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之組別參賽。

三、參賽人員須辦理保險

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本會已辦理保險，仍請各單位再自行保險（非學生平安保險），**不須提交大會**。

四、報名費

（一）團體全能競賽/團體單項競賽：僅報團體單項競賽新台幣3,000元整/隊，報名團體全能競賽（含2單項）新臺幣5,000元整/隊。

（二）成隊競賽（含個人全能競賽、個人單項競賽、團體全能競賽、團體單項競賽）：新臺幣5,000元整。

（三）報名上述之團體全能競賽/團體單項競賽，及成隊競賽之單位，須提報至少1名任

職於該單位，並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韻律體操C級以上有效裁判證者，擔任隨隊場次裁判。未提報隨隊場次裁判者，報名費增收新台幣2,000元整；若已提報而拒絕下場擔任裁判者，須增收新台幣4,000元整（若因裁判人數足夠，未獲聘任者，不在此限）。

- (四) 個人競賽：每人每項新臺幣500元整。
- (五) 請各單位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費，否則不得參賽，且須依報名之競賽項目—成隊競賽、團隊競賽、個人競賽，每名選手每競賽項目各繳交新臺幣500元整行政保險費用。
- (六) 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
 延遲一天（115年5月2日下午5時前），每名（隊）選手（團隊）加收新台幣500元整；延遲二天（115年5月3日下午5時前），每名（隊）選手（團隊）加收新台幣600元整；延遲三天（115年5月4日下午5時前），每名（隊）選手（團隊）加收新台幣1,000元整，並列入表演賽，不列入參賽成績；延遲四天（含）以上（115年5月5日下午5時前），不受理報名。

五、報名人數、組別與競賽項目

項目	組別		
	大專及社會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團隊 5 - 6人	5 球 3 環 2 棒	5 球 3 環 2 棒	5 球 5 帶
個人	環、球、棒、帶	環、球、棒、帶	環、球、棒、帶
成隊競賽 (個人 + 團隊)	個人8套 (每項報名至多2套) 團隊2套 (每項報名至多1套)		
團隊全能 (項目分數加總)	2項 (各單位至多錄取1隊)		
團隊單項 (項目分數單計)	2項 (各單位至多錄取1隊)		
個人全能 (項目分數加總)	4 項 (各單位至多錄取2人)		
個人單項 (項目分數單計)	4 項 (各單位至多錄取2人)		

- (一) 每單位每組報名個人全能、個人單項、團隊全能、團隊單項，人數/隊數不限，惟每單位每組限報名一組成隊競賽，報名註冊時須註明成隊競賽隊伍之選手及套數，並於技術會議時確認。
- (二) 以上成隊競賽、團隊全能/單項競賽、個人全能/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成隊競賽）產生。
- (三)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如不足或超過該組規定套數，即取消成隊競賽資格。因傷或不可抗力之疾病無法出賽，提出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者，可於技術會議中更換選手參賽項目，惟須同一單位同一組別已報名之選手。
- (四) 抽籤：各組比賽出場序由大會統一抽籤，不得異議，時間另行公告於協會官網。

六、隊職員人數

- (一) 領隊：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

(二) 管理：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

(三) 教練：

1. 成隊競賽、團隊競賽，各組各單位至多2人。

2. 個人競賽，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

3. 擔任各組各單位之教練，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韻律體操C級以上有效教練證。

▲可填報2名教練之單位，掛名前者為列入潛優計劃之教練。

(四) 防護員：各組各單位至多2人，且須持有相關有效證照。

玖、場地器材規格

比賽場和暖身訓練場的數量與佈置，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與承辦單位協商確定，器材規格依據國際體操總會(WG)2025-2028年頒布之最新相關規範設置。

拾、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國際體操總會(WG)2025-2028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國際體操總會(WG)公告修訂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各組比賽項目及手具規格，依據國際體操總會(WG)公告之規定。

拾壹、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成隊競賽：

(一) 成隊競賽每單位每組至多錄取1隊。

(二) 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

：a. 總套數之實施總得分高者，b. 總套數之藝術總得分高者，c. 總套數之難度總得分高者，d. 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獎盃。

二、團隊全能競賽：

(一) 團隊全能競賽每單位每組至多錄取1隊。

(二) 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

：a. 總套數之實施總得分高者，b. 總套數之藝術總得分高者，c. 總套數之難度總得分高者，d. 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獎盃。

三、團隊單項競賽：

(一) 團隊單項競賽每單位每組至多錄取1隊。

(二) 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

：a. 實施得分高者，b. 藝術得分高者，c. 難度得分高者，d. 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四、個人全能競賽：

(一) 個人全能競賽每單位每組至多錄取2名。

(二) 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

：a. 實施得分高者，b. 藝術得分高者，c. 難度得分高者，d. 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五、個人單項競賽：

(一) 個人單項競賽每單位每組至多錄取2名。

(二) 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各組各項所得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 實施得分高者，b. 藝術得分高者，c. 難度得分高者，d. 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六、各單位申請獎勵時，依教育部頒訂之獎勵辦法辦理。

七、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及比賽優勝隊伍等指導人員，各縣市政府可酌情依教職員工相關獎

勵辦法辦理敘獎或獎勵。

拾貳、單位報到與技術、裁判會議

- 一、單位報到：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於屏東縣和平國小辦理報到，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費、音樂電子檔（MP3格式，並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出場序-單位-姓名-項目】）。
- 二、技術會議：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屏東縣和平國小舉行。
- 三、裁判會議：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假屏東縣和平國小舉行。
- 四、技術會議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違反規定者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

拾參、申訴

- 一、有關難度分之申訴，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回放影片評定。
- 二、僅限該隊教練或隊職員提出申訴，須於該項目下一名選手（團隊）亮分前，或為最後一名選手（團隊）亮分後 2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交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整。僅能針對難度分申訴，難度分為兩部份（身體難度、手具難度），申訴時得針對單一難度或兩者皆申訴，若同時申訴兩者，視為二次申訴，應分開填寫申訴表單。申訴一旦提交不可退回，須於下一名選手（團隊）亮分前完成。
- 三、對於線審、計時扣分有疑慮，須依循上述流程提出申請，不收取任何費用。
- 四、各組別各競賽每單位有二次申訴機會，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
- 五、凡任何有關競賽事宜之質疑，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出。
- 六、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ctgal23@yahoo.com。

拾肆、隊職員須知

- 一、練習時間表由大會排定，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開館、休館時間。
- 二、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及家長在觀眾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該組比賽運動員，及該組教練、防護員進出。
- 三、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或錄影，以免影響選手表現。
- 四、得獎單位或選手無故不參加頒獎儀式者，取消其所獲獎之獎項，並由下一排序者遞補之。
- 五、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會議議決宣告事宜，不得異議。

拾伍、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一）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0~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二）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本次賽事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15 日。
-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一）禁用清單
 -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三)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四) 採樣流程

(五) 其他藥管規定

拾陸、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115年03月20日運競(二)字第1150007743號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疑義，以召開籌備委員會會議解釋為準。